

四川省绿色森碳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绿色森碳〔2025〕8号

关于恳请协调解决

《临湘市碳汇项目合作协议》争议的函

尊敬的刘琦书记：

我司（四川省绿色森碳科技有限公司）现就与湖南振湘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集团”）关于《临湘市林业碳汇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争议，向您作紧急汇报，恳请政府关注协调。

一、争议背景

我司与临湘市政府平台公司振湘集团于2023年12月就临湘市全市林业碳汇开发进行合作并签署了《临湘市林业碳汇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间我司按项目规范要求推进，但2025年7月26日突然收到振湘集团单方面发出的解约通知。接到通知后，我司紧急组织专班于2025年7月29日前往振湘集团就解约问题进行商讨，但未能达成共识。

二、争议核心



振湘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以“项目无实质进展、陷入僵局”为由发函单方面解约。后经我司核查，振湘集团主张的解约理由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并予以回函（《绿色森碳公司致振湘集团的正式复函》）告知。再者，双方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会谈中，振湘集团进一步告知说明真实解约原因系岳阳市希望统筹全市的碳汇项目，将全市碳汇项目交由第三方碳汇服务公司实施。本次履行争议的根本责任在振湘集团。

尽管振湘集团并未严格履约，我司于合作期间仍然多次修改进度安排积极推进，包括完成林地卫星影像解析、林地确权、碳层测绘、PDD 文件编制、项目监测、审定中等工作；推动临湘市成立林业碳汇工作专班（2024 年 2 月-2025 年 3 月持续报送进展）；多次派员驻场并书面催告，项目实质推进中。

三、营商环境的担忧及行为评价

我司作为外来投资方，本意是希望与临湘市在碳汇项目合作方面达成互利共赢，实现社会价值、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为此合作前期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立足临湘本地实情，科学研究并规划碳汇合作方针，最终达成合作。现今，却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情形下，被合作方突然告知因上级政府的统筹要求需解除合作，而这是严重的违法、失信行为，也从正面看出临湘市的营商环境令人担忧。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我司与振湘集团均系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主体，然而振湘集团因上级政府要求就单方解除合约的行为显然背契约精神，系“政企未分”“违法干预”的结果，严重违反了上述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且据悉，岳阳市已将全市范围内的碳汇项目在未告知也未解除我司与振湘集团的合同的前提下，已经完成了对外招标工作并确定了中标主体。而实质上无



论系我司还是岳阳市碳汇项目的中标主体，均系合法市场主体，关于履行碳汇项目的服务内容也系相同，仅仅是履行主体不一致而已，并无任何法定变更的理由。该行为也系明显违反《营商环境条例》及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的。

四、我司立场、诉求、维权举措

（一）拒绝认可单方解约，要求振湘集团继续履约；

（二）申请政府协调磋商：提议组织现场会议，继续沟通协商合作事宜；

（三）若振湘集团仍坚持解约，我司将依法运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信访监督、司法诉讼等一切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敬请审阅并予以批准为盼。

联系人：杨昊燊 13881804829

附件：《绿色森碳公司致振湘集团的正式复函》（绿色森碳〔2025〕7号）

四川省绿色森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四川省绿色森碳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